和康复,并能在限定的时间内积极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和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的实际。同时充分结合本案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和影响程度,经合议后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决定予以警告,罚款5万元的处罚。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各项内容,本案顺利结案。

4 讨论

4.1 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取证结果分析,企业缺乏严格的职业安全管理制度,领导安全防范能力和意识差,违反国家有关使用高毒类化学品的管理规定,职业中毒事故防范措施不当,是导致发生本起职业性急性 DMS 中毒事故的直接原因,教训十分深刻。

4.2 坚持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是本案顺利履行的关键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不仅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劳动卫生调查和取证,使本案事实清楚、认定依据正确可靠。证据确凿充分,符合法定程序。同时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更注重对企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的控制并作为本案的重点来抓,及时采取了临时控制措施和限期整改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有毒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防护和控制措施,始终坚持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使管理相对人深刻认

识到法律法规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必要性^[2],感受到卫生行政执法的目的不是处罚,而是督促、规范企业自觉做好对劳动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保障工作。本案是我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颁布以来实施的第一起罚款数额较大的职业卫生行政处罚案,本案的顺利履行结案,为本市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工作和职业性急性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和积累了经验。

4.3 必须加强对小型工业企业的职业卫生监督

近年来,小型企业的职业中毒事故频发,究其根本原因是企业管理者的管理水平低和法制意识淡漠。 因此,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不仅应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培训,还应进行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和监督指导,并重点加强对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的整治,切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以杜绝此类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GBZ40-2002,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 [S].
- [2] 王龙义,李进贤,郭平,等. 对一起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卫生行政处罚的分析与思考[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3, 16(2): 121.

黄岩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分析

林平, 吕金标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监督所, 浙江 台州 318020)

黄岩区乡镇企业较为发达, 经初步调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459家, 通过对有关法规的宣传、培训、检查、督促, 大部分企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

1 申报情况

1.1 行业分布

459家企业主要分布在化工、工艺品家具制造、铸造、机械和制鞋行业,共有职工27 536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 5 009人。目前已有 372 家进行了申报、总申报率为81.05%。各行业申报率分别为化工 80% (76/95),工艺品家具制造 84 13% (175/208),机械 68 57% (24/35),胶粘剂生产 55.56% (5/9),染发剂生产 100 00% (6/6),制鞋业83.33% (15/18),铸造业 84.21% (32/38),其他 78.00% (39/50)。

1.2 经济性质分布

各类经济类型中以国有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率最高,均达 100%,其余依次为私营企业 88~37%~(38/43),其他 87.~50%~(7/8),有限责任公司 86~07%~(99/115),股份合作企业 78.~49%~(197/251),外商投资企业 75.~00%~(3/4),集体企

收稿日期: 2004-09-20; 修回日期: 2004-11-30

 $\underline{\Psi}$ 58. 33 % (14/24).

1.3 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监测情况

各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明显不同,同一企业中存在着多种有害因素。如工艺品为甲苯、木尘、二甲苯,建材为石尘、水泥尘、矽尘,胶粘剂为二异氰酸甲苯酯、二氯乙烷、甲苯、制鞋为甲苯、二甲苯、苯,染发剂行业以对苯二胺为主。申报时,递交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监测资料的有 117 家,监测率 31. 45%,总合格率 96. 98%;其中机械、胶粘剂、染发剂、其他的点合格率为 100%(23/23, 27/27, 16/16, 15/15),化工 99. 67%(305/306),制 鞋 99. 06%(210/212),家 具 99. 00%(99/100),工艺 98. 77(802/812),铸造行业合格率最低 50. 96%(45/79),与其他行业比较差异有显著性。

2 问题与对策

2 1 由于各种原因,卫生行政部门尚未掌握辖区内所有企业,在已掌握的用人单位中,申报率仅有 81.05%, 经多次催报、责令改正,仍有 77 家企业未进行申报,可见用人单位对申报的意义尚未理解,对《职业病防治法》认识不够,甚至有些负责人对本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本不知,申报更无从谈起。改变现状必须从两方面着手,第一,加大宣传力度,使用人单位明确职责和义务,并建议用人单位委托职

状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申报;第二,加大执法力度,对多次督促仍不申报的用人单位应严肃查处。

2.2 各行业申报率差距较大,这与原劳动卫生工作基础有很大关系。工艺品、家具制造、染发剂制造、制鞋业和铸造业均为原卫生防疫部门经常监督检查的行业,他们对本企业的有害因素有较深的认识,申报率较高。按经济类型,我区的乡镇私营企业起步早,用人单位对有害因素的影响认识较深均有专人负责职业卫生工作;而申报率最低的集体企业,由于体制改革、承包等原因,原有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不复存在。乡镇企业与集体企业申报率的反差,提示我们要使《职业病防治法》真正贯彻落实,必须要建立、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制度,没有健全的组织和制度,法律只是一纸空文。2.3 按规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内容必须包括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 则,由于各行业存在的危害因素明显不同,监测时间不同,致使监测合格率不同。本次申报结果显示、铸造行业合格率最低,与其他行业差异有显著性(P<

0.005)。这可能与其他企业提交的是 2003 年的委托检测数据, 铸造行业提供的粉尘浓度是 2000 年原卫生防疫站在正常生产 情况下的监督检测结果有关。由此看来,卫生行政部门必须 经常进行现场监督抽检,方能掌握用人单位的真实情况。防 止职业病的发生。

2 4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²。目前我区已取得该资质的单位只有区疾控中心,而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较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项目不能完全按规定开展,影响了申报工作的进行。尽快引入竞争机制,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无疑是改变这种状况的一种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S].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S].

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必须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罗普泉, 肖云龙, 余丹

(湖南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湖南 长沙 410007)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一直十分关心劳动者的身体健康,职业卫生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贯彻实施二年多以来,职业病防治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但是,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经济状况还比较差,尤其是对职业病防治还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影响了工作的开展。笔者认为,要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必须正确处理"三个关系"。

1 正确处理职业病防治与发展生产的关系

发展生产,必须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生产力要素中,劳动者是最基本、最活跃的要素。而职业病防治是指预防、治理职业病危害和预防、治疗职业病。只有积极预防职业病危害的产生,创造良好的职业卫生生产环境,才能使劳动者免遭或尽可能减少职业病危害侵袭;对身体已经受到影响及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要及时地给予诊治,减少他们的痛苦,尽力恢复其劳动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使劳动者安心工作,有强健的身体从事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否则,生产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我省共报告职业病 49 种, 每年实际新发职业病估计至少在 3 000例以上。劳动者一旦染上职业病, 都不同程度影响其劳动能力, 而绝大多数职业病目前尚无根治手段。因此, 开展职业病防治与发展生产息息相关。

2 正确处理职业病防治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职业病危害不但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也日益成为严重的

收稿日期: 2004-07-20

作者简介: 罗普泉(1954—), 男, 湖南宁乡人,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病防治及其管理工作。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社会问题。据我省 90 年代末的一个调查, 1 名尘肺病人每年的工资、劳保、医疗等所需费用达 4 万余元, 以此推算, 全省县以上企业每年给尘肺病人支付的费用应在 16 亿元以上。如果把乡镇个私民营企业实际发生的尘肺病估算在内, 则经济损失远远超过这个数字。我省某钨矿由于尘肺病人多, 近几年每年用于尘肺病人的医药费高达 100 万元, 占全矿年总产值的 14%。近几年来一些企业由于破产改制, 导致劳动者健康权益无保障的矛盾十分突出, 纠纷不断, 我省因职业病危害引起的群体上访事件时有发生。我省某县 34 名农民到广州市从事宝石加工, 体检 29 人发现矽肺 23 人, 已死亡 13 人, 留下 31 个未成年子女无人抚养, 近 3 年多次群体上访上诉。

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作为 WTO 的成员国,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职业病防治措施和制度,以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完全符合WTO 的宗旨和规则,适应于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适应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时代潮流。在国内,职业病防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劳动人口的生活质量及福利紧密相关,是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反映,是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的标志之一。另外,职业病防治尤其从源头上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发生,可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据调查,发生职业病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与生产过程中控制职业病发生和预防职业病的投入比例为7:4:1,即如果发生职业病之后的经济损失为7的话,那么在生产过程中控制职业病发生所需费用为4,而在工程项目建设时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同时配套所花的费用只有1。所以,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是保持社会安定团结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条件,职业病防治与可持

续发展相辅相成。 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